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一

六、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

(一) 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一）、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或相關學術單位，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二) 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一）、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人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八、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 (一) 公共工程金安獎：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工程類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不超過四件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 (二) 優良人員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四件以下為原則。

十、獎勵：

- (一)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獎勵最高記功一次。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三) 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 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二、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獎勵立即失效，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二) 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三) 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p>確認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1: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未滿百分之八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氧、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 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 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3: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 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4: 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即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金安獎】				
<p>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 件)</p>					
<p>推(自)薦單位</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p>	<p>設計單位 (如無可免)</p>	<p>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p>	<p>監造單位</p>	<p>施工廠商</p>
<p>機關或單位印信</p>	<p>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 推(自)薦表內容及 附件, 經工程主辦機 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 認無誤, 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10份, 電子檔格式包括word檔及pdf檔。 2. 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 均掃描成pdf檔。 3.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2、3之公文影本各1份, 均掃描成pdf檔。 二、推(自)薦書面資料內容以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 格式以雙面A4直式橫書繕打, 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 並建議檢附附表1評分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 pdf檔不得超過20MB大小。 三、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四、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參選資料請寄: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 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 秘書單位: 職業安全組第二科, 聯絡電話: (02) 8995-6666-8141。</p>					

格式二 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自）薦表

姓 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即本要點規定之優良人員金安獎】
聯絡地址				
性 別		年 齡		電 話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薦單位印 信			自薦人簽章	
<p>備註：</p> <p>一、參選人員應提供參選文件包括：推（自）薦表紙本 1 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 14 份，並將電子檔（含 word 檔及 pdf 檔）彙整燒錄至光碟。</p> <p>二、推（自）薦書面資料內容以附表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雙面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df 檔不得超過 20MB 大小。</p> <p>三、參選資料請寄：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人員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聯絡電話：(02) 8995-6666-8141。</p>				

附表一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設計單位 (如無可免)及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設計 及風險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設計單位之施工安全設計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採用設計方式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如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24%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政策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6%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源	1. 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 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安全評估小組 6.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 計畫及實施與 落實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機制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勵制度 16.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安全衛生績效 系統評估 改善	1. 被動式監控: 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 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 改善追蹤確認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 機制	1. 已通過國際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強化施工安全 4.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者等 5. 配合國家政策, 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 癌症篩檢、協助原住民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等)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上限5)
分數外減部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 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得依改善績效及應用於參選工程精進之情形, 酌予降低扣減之分數)。	分數 外減 (上限5)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